

聖號具足，萬德莊嚴 — 佛陀十號圓滿 (上)

王家軒

刊載於「美佛慧訊」163 期 2016 年 7 月

一、前言

佛陀十號圓滿：「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」。佛陀的尊稱，如「釋迦牟尼」是別號（異譯「釋迦文」，義為「能仁寂默」，能仁則大悲度生，不住涅槃，寂默則大智冥理，不住生死；悲智雙運，立此嘉稱），「佛」是通號；別號顯諸佛應迹示現，通號明諸佛究竟果德。妙覺法身，無相無名，應物現形，而稱名號，雖有通別，皆為逗機設化，隨世建立，而有三同¹，同具資糧等圓滿（因同）、法身等成辦（果同）、利他等究竟（度生同）。隋慧遠大師《觀經疏》²開示：別號立名因緣，種種不同，或從種姓（如迦葉佛、釋迦佛），或就色身（身尊佛、身上佛），或就音聲（妙音佛、妙聲佛），或就光明（妙光佛、普明佛），或就內德（功德佛、智慧佛），或就譬喻，或從壽命。通號則是依佛陀成就的功德，從真如本性而安立，佛陀的功德無量，真如本性隨緣自在，應化無量，通號也是無量。

唐李通玄長者撰《新華嚴經論》³卷14說有五種因緣成就佛的名號：
(一)以法界自體，根本智緣，以成佛號：令眾生頓識自心分別智就是諸佛

1. 世親菩薩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7（大正29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141b03）。

2. 隋淨影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（大正37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173a06）。

3.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14（大正36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808b29~0809a15）。

根本大智，即緣自性本具的智慧，如不動智佛、無礙智佛等十智佛號。

(二) 約如來示成正覺，約自德緣，以成佛號：十方諸佛以自己成就的德行，應機現身示成正覺，共具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等等十通號。

(三) 約如來利生方便緣，約位進修，以成佛號：就利益眾生的方便，導入法身本智，按位進修，圓滿如月，如殊特月佛、無盡月佛等十個月佛號。

(四) 明如來以一切眾生隨根所樂緣，以成佛號：隨順眾生根機，以對現色身等眾生界，令諸眾生不作惡者，示現為佛、天、神、主、仁、仙等等。

(五) 約法界體用平等緣，一切諸法總名佛號：一切法及名言無自性，即法界性，法界性即佛名號，一切法及名言皆是佛號，佛的名號等眾生界。

由以上五種因緣和無量不可思議，利樂眾生的廣大恩德，立無量佛號。

《華嚴經》偈頌：「如來名號等世間，十方國土悉充滿」。⁴「如來名號品」⁴說：諸佛知眾生樂欲不同，隨其所應，為其說法以調伏，如是等法界、虛空界。佛陀於此娑婆世界，或名一切義成，或名圓滿月，或名師子吼，或名釋迦牟尼，或名第七仙，或名毘盧遮那，或名瞿曇氏，或名大沙門，或名最勝，或名導師……，如是等，其數一萬。又舉十方各百億萬種佛名號，每一世界佛陀的不同通號數，如大海的深廣無邊，十方世界海中，佛陀名號功德海，遍一切法，平等清淨，等一切眾生心，令諸眾生各別知見，顧名思義而信其化、師其德，悟入自法界、自佛知見。

北本《涅槃經》⁵ 卷 33 說佛陀具足萬德，就是無量義，大聖無名，借

4. 《華嚴經》「如來名號品」(大正 10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58c04~0060a05)

5. 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3 (大正 12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63c07)。

義以立稱，一義一名，所以於無量義說無量名。《楞伽經》⁶ 卷 4 說佛陀於此娑婆世界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，這些稱謂雖然不同，其體唯一，無有差異。除了上述名號之外，經典中常見的通名有：大覺金仙、大覺世尊、大智藥、大雄、尊雄、聖雄、世眼、世英、法王、法御、天中天、仙中仙、聖中聖、無等等、兩足尊、人中尊、人中善士、人中豪貴、人中持御、人中龍象、無能勝者、無見頂者、… 等等，都是世間眾生對佛陀的尊稱，佛光普照，眾生機感為因，諸佛應化為緣，所以名號各殊。

二、佛陀十號總說

唐 湛然法師的《止觀輔行》說⁷：「如來名號，十萬不同；般若一法，說種種名。」諸佛本來各有十萬個名號，或說劫初時，諸佛都有萬名。現在所處的年代，佛說為賢劫，劫初時，人壽平均萬歲以上，聖人的德號有一萬個名稱（萬德莊嚴），到佛陀於人間成佛時，人壽降到只有百歲，眾生愈加迷鈍，萬德、千名、百號都無法承受，所以只立十號尊稱。

佛陀十號是諸佛的通名，凡證得無上正等正覺成佛，皆具足十號。經典中「十」也是圓滿之數，如《華嚴經》以十表徵法界緣起重重無盡，一即十、十即一；《大般若經》說大乘十法行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；《大智度論》為解空法而立十喻；《瑜伽師地論》「聲聞地」說暇滿人身的十圓滿具足。根據印順導師的說法⁸，帝釋、大自在天，都有十號，印度當時

6. 《楞伽經》卷 4 「一切佛語心品」（大正 16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06a26）。

7. 荊溪大師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3（大正 46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24c26）。

8. 印順導師《藥師經講記》，《妙雲集》上編之四，1992 年，p. 47。

的習慣，凡是歌頌或禮讚，隨德立號，多用十的數目，如禮佛是禮十方佛，佛法依循世俗習慣，也採用十種名號讚佛。

明 滿益智旭大師以四悉檀、四益、四教說明佛陀十號⁹：

(一) 四悉檀：(1) 舉十種通號，以彰具德，是世界悉檀；(2) 聞十號，能生世出世間種種善根，是各各為人悉檀；(3) 十號威德，能令聞者破狹劣心、破輕慢心，敬仰畏憚，不敢萌於惡意，是對治悉檀；(4) 十號實義相應，聞名識義，不復遠求，是為第一義悉檀。

(二) 四益：觀此心具足十號 (1) 上等諸佛，慶己慶他，即世界益；(2) 成就善根功德，即為人益；(3) 破壞見愛、無知、無明，即對治益；(4) 一具足一切具足，究竟平等，不減不增，即第一義益。

(三) 四教：(1) 約因緣所生法觀，則此心具足藏教十號；(2) 約即空觀，此心具通十號；(3) 約即假觀，此心具別十號；(4) 約即中觀，此心具圓十號。

經中說佛陀十號，為什麼列有十一稱號？各家解釋眾多。有將「世尊」別於其他十號者，如說佛的通號，詳有十號，簡稱世尊。娑婆教主釋迦牟尼佛是此世間最尊，並為所尊的聖者，被稱為世尊，加上佛陀的族名，合為釋迦世尊，簡稱為釋尊。也有將某兩號合為一號，而總其為十號，如太虛大師¹⁰說此十號中，若依《涅槃經》，開「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」為二，就以世尊為前十德號的總稱；如依《佛地、唯識》，合「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」為一，則世尊為第十號。以下分別說經論中的不同開合。

9. 明 智旭大師《佛說齋經科註》(已新纂續 4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68c19)。

10. 太虛大師《藥師經講記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七編，2005 年，p. 2289。

(一) 經論中以「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」為一號者，最早見於《雜阿含經》(923 經)¹¹，經文記載佛陀與調馬師關於馴馬的對話，馬師回答如何調伏馬之後，請示佛陀：「世尊是無上調御丈夫，為以幾種方便調御丈夫？」佛陀以各種善巧方便調伏眾生，被尊為「無上調御丈夫」(*Anuttara Puruṣadamyasārathi*) 的合稱名號。如《智論》¹² 卷 21 說佛陀知世間已，調御眾生，於種種師中最為無上，以是故名「阿耨多羅 (無上) 富樓沙 (丈夫) 曇藐 (可化) 婆羅提 (調御師)」(同論卷 2 稱為「無上可化丈夫調御師」)，卷 24 說佛陀善說出世間安隱道故，名為「無上調御師」。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3 說：第一調伏心，巧方便智，一切世間唯一丈夫，是名「無上調御士」。《瑜伽論》卷 38 說：一切世間唯一丈夫，善知最勝，調心方便，合為「無上丈夫調御士」。

NTU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of Buddhist Studies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

又如《成實論》「十號品」¹³ 說十號前五法是自利具足，後四「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」為利他具足，如是九種功德具足，於十方三世中尊，所以世尊為第十號。《大乘義章》¹⁴ 淨影慧遠疏「十號義」，說「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」共成一號(就人立稱，名無上士，讚其殊勝，名調御丈夫)，十號中前五是自利德(慧具足)，後五利他德(福具足)。就自利中分為兩對：如來(明道圓)、應供(彰滅極) 一對，正遍知與明行足(因圓：明其解圓、彰其行圓)、善逝(果極) 一對。後五號為化德，於中前四德能化物，世間解(明其化他之智，解了世間)、無上士調御丈夫

11.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23 經) (大正 02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34b26~c01)。

12.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「初品」(大正 2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19b28)。

13. 《成實論》卷 1 「十號品」(大正 32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42a23)。

14. 隋 淨影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 20 (大正 44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63b07)。

(明其化他之能，能調物心)、天人師(明其化他之德，師德具足)、佛(明其化他之行，覺行窮滿)，眾德完備，為世欽敬，稱為世尊。

(二) 有合「善逝，世間解」為一號者，如宋 長水大師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 3、明 如愚法師《法華經知音》卷 3 說佛有十號，第五是「善逝世間解」，世尊具上九號是為第十。

(三) 有合「世間解、無上士」為一號者，如《佛說十號經》¹⁵ 說世間解無上士，正覺正知世間解，彼世間中，若凡若聖，一切有情，唯佛陀第一最上無等，世尊為第十號。又如元 熙仲法師《歷朝釋氏資鑑》卷 1 說世間解無上士為一號，又說十號圓明，萬行具足，天龍戴仰，稱無上尊。

(四) 有合「佛、世尊」為一號者，如《梵網經》卷 1 說：妙本無二，佛性玄覺，常常大滿，一切眾生禮拜、尊敬故，是名「佛世尊」。又如天台 智者大師《仁王般若經疏》¹⁶ 卷 2 也說第十號為「佛世尊」。

(五) 若依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2，第十號為「佛陀」，「世尊」不入十號之數，此同《涅槃經》卷 18「梵行品」所說佛陀十號，「世尊」為十號之外的總號。通常多用「如來、佛、世尊」的三種尊稱。

15. 宋 天息災譯《佛說十號經》(大正 17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20a09)。

16. 智者大師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 2 (大正 33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59b04)。

三、念佛陀十號功德

經典中有時具用十號，有時略稱三名：「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」而說十號圓滿。隋 吉藏大師《勝鬘寶窟》說此三是十中之要。天台 知禮大師《觀經疏妙宗鈔》¹⁷ 卷4以三德三諦，來說明為何只提前三號，而略餘七，因為此三號即圓具三德：「如來」即中諦，代表佛的法身德；「應供」即俗諦，代表佛的解脫德；「正遍知」即真諦，代表佛的般若德。

《文殊師利問經》¹⁸ 卷2 佛陀開示文殊菩薩：「若能專念如來十號，佛於彼人常在不滅，亦得常聞諸佛說法，并見彼佛現在四眾，增長壽命、無諸疾病。」又說：「念十號者，先念佛色身具足相好，又念法身壽命無盡。當作是念，佛非色身，佛是法身。」念佛陀十號猶如虛空：

(1) 以知如虛空故，無有過失；(2) 以不失故，得無生忍；(3) 如是依名字，增長正念；(4) 見佛相好，正定具足；(5) 具足定已，見彼諸佛，如照水鏡，自見其形，彼見諸佛亦復如是，此謂初定；(6) 如一佛像現鏡中分明，見十方諸佛亦如是分明；(7) 從此以後常正念思惟，必有相起；(8) 以相起故，常樂見佛；(9) 作此念時諸佛即現，亦不得神通，亦不往彼世界，唯住此處，見彼諸佛；(10) 聞佛說法，得如實義。《摩訶止觀》卷2 說此觀如來十號，甚為希有，見如來，而不取如來相，無形、無相、無見聞知。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9 (187 經) 佛陀說修於六念，「當念佛諸功德，

17. 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4 (大正 37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15a23)。

18.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2 (大正 1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06c14~0506c27)。

憶佛十號：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是名念佛」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0（554 經）也提到依四不壞淨，修習六念，當念佛功德。《智論》卷 24 說修念佛三昧，非但念佛身，當念佛種種功德法身。覺音論師所造《清淨道論》¹⁹ 卷 7 說以佛德為所緣的「佛隨念」，隨念於十號功德，第一號是「阿羅漢」（應供），……，至第十號為「世尊」。由隨念十號功德，行者其時即無貪瞋癡所纏之心，其時彼之心以如來為所緣而端正，起尋、伺而傾向佛德，漸次修習，最終證阿羅漢位。《大般若經》卷 3 說大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」，應圓滿十隨念，謂「佛隨念」、…，「是諸隨念不可得故」。

《解脫道論》²⁰ 卷 6 說念佛陀十號，當從四個面向來念佛陀的功德：

- (一) 當念世尊的本生功德：念佛陀為菩薩時的本生因緣，常行布施、出離、忍辱、實語、受持、以慈悲說法，語其善道等等，如是以眾願門。
- (二) 當念世尊的自拔身功德：念佛陀有如是等本生具足，從出家至成佛，於世間拔出自身，住第一清淨、漏盡之地，如是以眾行門。
- (三) 當念世尊的得勝法功德：念佛陀成就解脫，以如來十力、十四佛智慧、十八佛法，以餘不一善法成就到自在彼岸，如是以此門此行。
- (四) 當念世尊的作饒益世間功德：念佛陀為慈悲眾生所轉法輪，已覆惡道、開善趣、制諸戒、慈悲世間、饒益世間所作，如是以此門此行。

19. 《清淨道論》卷 7（漢譯南傳大藏經 67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35a05~0357a09）。

20. 《解脫道論》卷 6「行門品」（大正 32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26b26）。

同論又說修行者稱名憶德的念佛，可得以下十二功德：(1) 信增長、(2) 念增長、(3) 慧增長、(4) 恭敬增長、(5) 功德增長、(6) 多歡喜、(7) 堪任苦行、(8) 離於怖畏於受惡法、(9) 得生慚愧、(10) 常與師共住、(11) 心樂佛地、(12) 行向善趣最後醍醐（無為涅槃）。從隨念佛陀十號的功德，體悟佛陀無量功德，成就自己次第圓滿的功德。

明 石頭居士（袁宏道）著《西方合論》卷 3「部類門」列舉甚多經典有關持名念佛的殊勝功德。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介紹現在十方世界說法的諸佛名號，並且稱揚聞持其名號的功德。又如《萬佛名經》、《五千五百佛名經》、《三劫三千佛名經》、《十方千五百佛名經》、《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、《百佛名經》、《三十五佛名經》、《滅十方冥經》、《八部佛名經》、《寶網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「如來名號品」等等，加上散見於三藏典籍的諸佛名號皆具有無量功德。

《智論》卷 11 說阿育王時代，有「香口比丘」因為過去世慇懃讚歎迦葉佛無量功德，常有妙香從口中出，世世不絕。《金光明經》卷 4 說釋尊過去世為「流水長者」時，為上萬條魚說寶勝如來十號功德，眾魚命終後全部生天。又《不退轉法輪經》²¹ 卷 3 佛陀說：「以本願力故，若有眾生聞我名者，皆得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；一切佛法皆如是，因為佛佛道同，佛陀功德無量，名號無量，持名念佛的功德也無量。以上略說十號功德，廣說其義，則不可盡。

21. 《不退轉法輪經》卷 3「除想品」（大正 09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44a08）。

四、佛陀十號分別說

佛陀十號「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，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」為差別，各顯一德，佛陀出世獨尊，以「世尊」為總稱，圓收前十號廣大功德。關於十號的注釋甚多，普潤大師《翻譯名義集》²² 說十種通號為：(1) 倣同先跡號（如來）、(2) 堪為福田號（應供）、(3) 遍知法界號（正遍知）、(4) 果顯因德號（明行足）、(5) 妙往菩提號（善逝）、(6) 達偽通真號（世間解）、(7) 攝化從道號（無上士調御丈夫）、(8) 應機授法號（天人師）、(9) 覺悟歸真號（佛）、(10) 三界獨尊號（世尊）。《法華文句》²³ 卷5另說一種：(1)「如來」無虛妄、(2)「應供」良福田、(3)「正遍知」知法界、(4)「明行足」具三明、(5)「善逝」不還來、(6)「世間解」知眾生國土、(7)「無上士」無與等、(8)「調御丈夫」調他心、(9)「天人師」為眾生眼、(10)「佛」知三聚、(11)「世尊」壞波旬。以下分別略說。

(一)「如來」（梵語）多陀阿伽陀、多他阿伽度 Tathāgata

不變名如，隨緣為來。《金剛經》說：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」如義即無我法性，諸法平等空性，絕待而無分別，名為如（真如、法性、法界、實相、實際）。又說：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來去皆性空如幻，現覺諸法如義，如如不動，無能所、無來去，體如而來（不來相而來），體如而去（無去相而去），名為如來（如去）。又從如中來，

22. 普潤大師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（大正54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1056c04~1057b23）。

23. 智者大師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5（大正34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65b13）。

故名如來，凡夫來而不如，聲聞如而不來，惟佛陀來而能如，如而能來，用六離合釋來說明，來是如之來，是依主釋；雖來不失如，如即是來，是持業釋。

《智論》關於「多陀阿伽陀」與「如來」的說明有六處：(1) 卷 2：如法相解；如法相說；如諸佛安隱道來。(2) 卷 24：如實道來故。(3) 卷 55：如諸佛行六波羅蜜，得成佛道；又知諸法如，從如中來。(4) 卷 65：多陀阿伽陀者，或言如來、如實說、如實知。(5) 卷 70：得諸法如相，來至佛道，如諸佛來，是名如來。(6) 卷 72：如來者，如實行來，到佛法中。

綜合而說有三義：(1) 如來、(2) 如解、(3) 如說。分釋如下：

- (1) 如來 (如佛道來)：如諸佛契入平等不二的究竟真理而來，故名如來。
- (2) 如解 (如法相解)：如諸佛通達解悟世出世間的一切法相，故名如解。
- (3) 如說 (如法相說)：如諸佛所說皆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，故名如說。

雖有上述三種意義，經典多用「如來」名號，如《佛性論》卷 2：「從自性來，來至至得。」因名應得，果名至得，側重於果德的成就。如就三身寂智用分釋，則說無來無去者，是法身如來 (寂)，說如法自性來成正覺者，是報身如來 (智)，說乘如實道而來度眾生者，是化身如來 (用)。

其他散見於經論中的部分註解摘要：

-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2 說二義：① 佛於初夜成最正覺，及末後夜，於其中有所言說，盡皆如實，故名如來；② 佛所說如事，事如所說，故名如來。

- (2)《十號經》如來有二義：①得菩提涅槃一切真實，以八聖道正見所證，名為如來；②如過去正等正覺，調伏息心，得至涅槃，故名如來。
- (3)《涅槃經》卷 18 有三義：①如諸佛所說不變；②如諸佛從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一空來至大涅槃；③如諸佛為眾生，方便開示三乘，壽命無量。
- (4)《般若經》卷 306：「於諸法相，法界法爾，如實現覺，故名如來」。
- (5)《成實論》：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有所言說皆實不虛，故名如來」。
- (6)《轉法輪經論》²⁴以十種義，故名如來：①如實而來；②涅槃名如，知解名來，正覺涅槃；③空無相無願名如，如彼一切行；④四聖諦名如，非餘人見彼一切行；⑤一切如是佛法，此名為如，彼來此人；⑥如名六波羅蜜，正覺彼來；⑦實捨寂慧安住是如，如彼無上正遍知來；⑧一切如是菩薩諸地，此名為如，如彼無上正遍知來；⑨如八道來；⑩以有般若波羅蜜足方便足來，故名如來。

NTU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of Buddhist Studies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

(二)「應供」(梵語)阿羅漢、阿羅訶 Arahant

「應供」或「應」(阿含經另譯「無所著」或「至真」)是梵語「阿羅漢」的義譯，是離一切煩惱，體證無生，應被尊敬、供養者。阿羅漢含有 ①應殺賊、②應無生、③應供養的三義。聲聞阿羅漢的功德成就，應受人天的供養，佛陀應受一切凡聖的供養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(75 經)²⁵說佛陀與聲聞阿羅漢的差別，是佛陀「未曾聞法，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，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。」佛陀所覺智慧、所斷無明、所行功德究竟

24.《轉法輪經優波提舍》(大正 26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57a25)。

25.《雜阿含經》卷 3(75 經)(大正 02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19b22~0019c02)。

圓滿，雖也名為「阿羅漢」，卻如新月和十五滿月的不同。

《智論》卷2說「阿羅訶」有三義，分釋如下：

(1) 應殺賊（應淨盡煩惱者）：約斷德說，以智慧刃，殺煩惱賊。阿羅漢見空，但斷三界內見思煩惱，菩薩利物為先，觀眾生入空，非唯見但空，也見不空（妙有），漸斷塵沙煩惱，唯有佛斷盡一切無明煩惱。

(2) 應無生（應生死解脫者）：約智德說，觀諸法實相，得畢竟空慧，徹悟諸法生滅不可得，入無生而不再生死，了盡無盡乃應無生，聲聞是證無生阿羅漢，菩薩名為得無生法忍，皆是助佛道初門，唯有佛成就佛道。

(3) 應供養（應供養尊敬者）：約恩德說，阿羅漢應受世間人天供養，佛陀為度眾生，廣宣正法，令法久住，使離惡見，趣菩提道，應受世出世間一切眾生的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為世出世間作真淨大福田。

梁 法雲法師《法華經義記》²⁶ 卷1說：比丘三義成阿羅漢的三德，因果六義，在因名破惡、怖魔、乞士，至果位中轉為殺賊、無生、應供。殺賊從破惡得名，比丘破惡德，成阿羅漢殺賊之德，殺賊義即破惡果；無生從怖魔以受稱，比丘怖魔德，成阿羅漢無生之德，無生義即怖魔果；應供因乞士以成德，比丘乞士德，成阿羅漢應供之德，應供義即乞士果。

智者大師《法華文句》卷1說阿羅漢和比丘三義：(1) 依藏通二教，初學無生，生未無生，初雖怖魔，魔未大怖，初雖乞士，未是應供，而今得無生忍，破煩惱賊盡，成好良田，以果對因，若論成就，應取果三義，若

26. 梁 法雲法師《法華經義記》卷1（大正33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78b16）。

通於初，則取因三義。(2) 依別圓二教義，說殺賊者，非但殺賊，也殺不賊（不賊者涅槃是），說無生者，非但不生，也不生不生（無漏是不生），說應供者，非但應供，也是供應（一切眾生是供應）。

《涅槃經》卷 18 說「應供」有五義：(1) 應世間之法悉名怨家，佛應害除故；(2) 四魔者是菩薩怨，佛陀為菩薩時，應能以智慧破壞四魔故；(3) 應者，名為遠離，為菩薩時，應當遠離無量煩惱故；(4) 應者，名樂，為菩薩時，雖為眾生故，受諸苦惱，終無不樂，而常樂之故；(5) 應者，一切人天應以種種殊勝香、花、燈、樂供養佛陀，是故名應。

(三) 「正遍知」(梵語) 三藐三佛陀 或 三菩提 Samyaksambuddha

「正遍知」或「正等覺」(阿含經另譯「等正覺」)即證真離惑，普遍而正確的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理，由真理的通達，而斷除一切煩惱。佛陀所證得的究竟果德，稱為無上正等正覺（無上正智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，以自所悟的正覺（一切種智，名薩婆若 Sarvajña），普及一切眾生，令眾生皆覺悟，達到極善極妙極勝的圓滿。聲聞緣覺證得正覺（一切智），但未正等（未普遍的覺悟一切法實相），大菩薩雖證正等正覺（道種智），而未臻無上圓滿。

阿耨多羅（無上）三藐（正等）三菩提（正覺）有三義：(1) 正覺，即如理智或根本智，正觀真諦，無分別而證入；(2) 等覺，即如量智或後得智，遍觀俗諦，知諸法差別，而無所不入；(3) 無上覺，即無礙智，統觀中諦，以如如智契如如理，證入圓滿無礙的無上境界。圓滿菩提歸無所得，此無

上智果，雖得而實無所得，無得而得，則是真得菩提，如《金剛經》說：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又如《圓覺經》說：「妙圓覺心，本無菩提」。

《涅槃經》卷 18 說「正遍知」有四義：(1) 正者名不顛倒，遍知者於四顛倒無不通達；(2) 正者名為苦行，遍知者知因苦行定有苦果；(3) 正者名世間中，遍知者畢竟定知修習中道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(4) 正者名為可數可量可稱，遍知者不可數不可量不可稱，是故號為正遍知。

《智論》卷 2 說四義：(1)「三藐」名正，「三」名遍，「佛陀」名知，是名正遍知一切法；(2) 知苦如苦相，知集如集相，知滅如滅相，知道如道相；(3) 知一切諸法實不壞相，不增不減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過諸法如涅槃相不動；(4) 一切十方諸世界名號，六道所攝眾生名號；眾生先世因緣，未來世生處；一切十方眾生心相，諸結使，諸善根，諸出要；如是等一切諸法悉知，是名「三藐三佛陀」。卷 25 說：正遍知者，知一切法不顛倒名正，能知一切世間天及人所不能名遍知。卷 60 說：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實相，正遍知名為佛，小不如是大菩薩、辟支佛、阿羅漢，轉不如是阿那含、斯陀含、須陀洹。卷 67 說：佛於三世中無法不知；從如、法性、實際無不知者；諸眾生心所行業、果報、因緣，無事不知；從十方現在諸佛，及過去、未來世佛，及世界弟子，及所行事，皆悉遍知。

(四)「明行足」(梵語)鞞多遮羅那三般那 Vidyā-caraṇa-saṃpanna

「明行足」或「明行圓滿」(阿含經另譯「明行成為」或「明行足為」)，明足慧滿，行足福圓，即智慧與福德、大智與大行的圓滿，自利他利共利的功德，達到徹底正知與如實修行的究竟圓滿。上述「正遍知」即知的圓滿，佛陀的大慈大悲度生行，即行的圓滿，知行合一，究竟名為「明行足」或「兩足尊」。印順導師說菩提的正道是自利利他行²⁷，約修學階位的偏重來說：(1) 修資糧位以向加行位，重於福智資糧的廣大積集(廣大自利行)；(2) 從加行以入見道位，重於甚深中觀的修證(深觀)；(3) 從見道以趨修道位，重於利他的教化事業(利他大業行)。甚深中觀的修習，實是徹始徹終的貫穿自利利他一切行，而唯佛才能究竟圓滿。

龍樹菩薩《十二門論》和吉藏大師《中觀論疏》卷10說空、有二諦，諸佛住二諦中，為眾生說法，為著有者說空，為著空者說有。知空宛然而有(有名空有)，而不著有，為世俗諦，知有宛然而空(空名有空)，而不滯空，為勝義諦。因世俗諦，得說勝義諦，知勝義諦，則知世俗諦。若人不識二諦，則不知三利(自利、他利、共利)：(1) 自悟二諦名為自利，令他人解了名為他利，自他俱解為共利；(2) 解勝義諦生實慧為自利，解世俗諦生方便為他利，二諦具了為共利。又以解勝義諦故，生般若，了世俗諦故，生方便：① 以般若方便力故，現生三界而不染，② 以般若方便力故，起神通力，③ 以神通力，化眾生、淨佛土、滿菩提。般若、方便，「明行具足」，則生三世諸佛。

《智論》卷2說「明」為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三明具足，「行」為身

27. 印順導師《寶積經講記》，《妙雲集》上編之二，2000年，p. 21。

口意業，唯佛三業圓滿，餘皆有失，是名「明行具足」²⁸。「三明」者，直知過去宿命事，是名宿命通，知過去因緣行業，是名宿命明；直知死此生彼，是名天眼通，知行因緣，際會不失，是名天眼明；直盡結使，不知更生不生，是名漏盡通；若知漏盡，更不復生，是名漏盡明。三明是大阿羅漢持戒修行，徹底究竟三通所得，但仍有限有量，不能遍知，知之而窮盡是為「達」，在佛謂之宿命、天眼、漏盡三達。

又《涅槃經》²⁹ 卷 18 說「明行足」有四義：(1)「明」者名得無量善果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，「行」名脚足（戒定慧），乘戒定慧的神足，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(2)「明」者名呪（解脫），「行」者名吉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，「足」者名果（大般涅槃）；(3)「明」者名光（不放逸），「行」者名業（六波羅蜜），「足」者名果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；(4)「明」者名三明，菩薩明（般若波羅蜜）、諸佛明（佛眼）、無明明（畢竟空），「行」者於無量劫為眾生故，修諸善業，「足」者明見佛性。

(五)「善逝」(梵語)修伽陀、修伽多、修伽度、蘇揭多 Sugata

「善逝」或「好去」即「善逝者」，善名為好，逝稱為去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，「明行具足」得善去，如先佛所去處，佛陀亦如是去。好往生死，教化眾生，住果望因，名如來，如來好去，因中望果，名善逝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³⁰ 說：「若貪欲已盡，無餘斷知，瞋恚、愚癡

28.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71c13~0072a09)。

29. 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 (大正 12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68b27)。

30.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(大正 02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26a23)。

已盡，無餘斷知，是名善斷（善逝）。」阿羅漢已了生死，自入涅槃，是逝而不善；佛陀以智斷盡一切貪欲、瞋恚、愚癡煩惱，已證解脫而不捨眾生，說法度生而無所執著，證無上菩提而示入大般涅槃。

《智論》卷 2 說「善逝」二義：(1)「好去」，於種種諸深三摩提，無量諸大智慧中去，如說：「佛一切智為大車，八正道行入涅槃」，是名好去；(2)「好說」，如諸法實相說，不著法愛說，觀弟子智慧力，以種種知弟子智力而為說法，是名好說。《解脫道論》卷 6 說「善逝」六義：(1) 到善路故，故名善逝；(2) 不復更來到，於醍醐界，無為涅槃，故名善逝；(3) 說法不顛倒，故名善逝；(4) 說法不僻，故名善逝；(5) 說法無過患，故名善逝；(6) 說法不多不少，故名善逝。《佛說十號經》說：善逝即妙往菩提之義，「如貪、瞋、癡等，引諸有情，往彼惡趣，非名善逝；如來正智能斷諸惑，妙出世間，能往佛果，故名善逝。」

又《涅槃經》卷 18 說「善逝」有三義：(1) 善者名高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，逝名不高（如來心），心若高者不名如來，是故名為善逝；(2) 善者名善知識（初發心），逝者名善知識果（大般涅槃），如來不捨最初發心，得大涅槃；(3) 善者名好（見佛性），逝者名有（大涅槃），涅槃之性實非有，因世間故說為有，佛陀成大涅槃故名善逝。

《本生心地觀經》³¹ 說法身無始無終，報身有始無終，化身有始有終。清淨法身常住不變，無有生滅；千百億化身常應眾生，現方便力，示同世

31. 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 2（大正 03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98b21）。

法入滅，欲令眾生知身無常，及時修行。圓滿報身修因得果，果德窮極，常住不滅，更無去處，淨土報身佛的大般涅槃，是示現隱沒相，如《寶性論》卷4說報身五相的第四相：①說法相、②可見相、③諸業不休息相、④休息隱沒相、⑤示現不實體相。唐道綽法師《安樂集》說：「此是報身，示現隱沒相，非滅度也。」佛陀隨順眾生心行，而示現涅槃相，有深厚善根的眾生，還見如故。《涅槃經》³²說釋迦佛報身、報土在「西方去此娑婆世界，度四十二恆河沙等諸佛國土」的「無勝世界」，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，為化眾生故」，來在此娑婆國土，現轉法輪。

- 下期續 -

NTU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of Buddhist Studies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

32. 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4（大正12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08c17）。